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與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結合許可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3.07.（八九）公壹字第8814454-00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3月7日

受文者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主旨：貴公司等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事業結合案，經提本會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第四三四次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，應予許可，茲檢送許可決定書如附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貴公司等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（本會收文日期）結合申請書暨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、十二月七日、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補正函辦理。